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2〕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区域、重要领域、重大改革的精准定向放权力度，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加快推进“五个新城”建设发展，在全市深入开展“一业一证”改革等，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市政府决定下放 37 项行政审批事项（具体目录附后）。

市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事项交接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下放内容、下放范围、监管责任等，指导承接部门做好衔接落实，原则上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事项交接工作。要及时向社会公告事项交接情况，调整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等清单，修

订完善“一网通办”办事指南。要密切跟踪承接实施情况,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确保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各区承接部门要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审批工作有序衔接、正常运行。要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要逐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细化监管措施,明晰监管职责边界,加强审批监管衔接,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2022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37 项)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租赁住房项目)	中央及市属企业租赁住房项目核准	浦东新区、嘉定区、松江區、青浦區、奉贤區	发展改革委	1.相关区发展改革委部门批复核准中央及市属企业租赁住房项目时,将批文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2.相关区发展改革委部门于每年6月、12月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当年上半年和全年项目核准情况、已核准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 3.相关区发展改革委部门按照《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
2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电网项目)	110千伏电网项目(非跨区项目)核准	嘉定区、松江区、奉贤区	发展改革委	1.相关区发展改革委部门每年报送年度电网建设计划和上年度电网建设计划执行情况,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核下达建设计划,区发展改革委部门根据下达的计划开展项目核准等前期工作。 2.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开展全市电网建设计划后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电网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作为下一年度计划下达的重要依据。 3.相关区发展改革委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对核准电网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包括在线监测、现场核查和行政执法,每年将监管情况书面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市科委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杨浦区、虹口区、闵行区、宝山区、金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崇明区、奉贤区	区科技部门	1.市科委加强审管衔接,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措施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2.市科委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行业风险特点,加强预警防控,保障实验动物设施的安全运行。 3.区科技部门协助市科委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市民族宗教局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	申领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批(火车站)	松江新城	区民族宗教部门	1.相关区民族宗教部门按照《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要求,坚持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原则,严格按照审批标准办理。 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发挥清真义务监督员作用,对领取标志牌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3.相关区民族宗教部门于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民族宗教局。
5	市公安局	注销、恢复机动车驾驶证资格	因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而被注销的驾驶证资格恢复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南汇新城	区公安部门	1.市公安局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指导培训,健全对区公安部门审批办理工作的监督机制。 2.区公安部门调整优化办理窗口和业务系统,严格按照审批标准办理。 3.市公安局加强业务办理情况的倒查、抽检,发现违规办理情况的,撤销区公安部门业务审批权限。
6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驾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内容变更换证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南汇新城	区公安部门	1.市公安局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指导培训,健全对区公安部门审批办理工作的监督机制。 2.区公安部门调整优化办理窗口和业务系统,严格按照审批标准办理。 3.市公安局加强业务办理情况的倒查、抽检,发现违规办理情况的,撤销区公安部门业务审批权限。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市公安局	核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预计参加人数5000人以上的展览、展销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浦东新区	区公安部门	1.区公安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后,及时将已许可的活动情况报告市公安局,并将相关数据及时录入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系统。 2.对规模大、风险高的大型活动,可以提前至市公安局直接审批。 3.市公安局采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区公安部门审批办理工作的监督。
8	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受理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杨浦区、虹口区、闵行区、宝山区、金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崇明区、奉贤区	区公安部门	1.市公安局建立与区公安部门的工作运转机制,开通区公安部门等级保护受理平台账户,对接市公安局等级保护受理平台。 2.市公安局对受理平台的数据、信息开展定期检查,查验信息完整性、录入真实性。同时,加强对区公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联合区公安部门对申请单位的等级保护工作开展、系统定级等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等级保护工作培训,规范申请单位的等级保护工作。
9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的受理、发证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区司法部门	1.建立开业约谈制度。市司法局及时与相关区司法部门沟通协调,明确审批流程、时限,建立“开业必约谈”制度,在颁发证照后,由区司法部门约谈律所负责人,加强对新设律所的警示与监督。 2.建立律师诚信操守审查制度。对审批过程中有关律所负责人、合伙人、初审机关对其执业经历及诚信操守进行核查,对曾在公检法机关任职或担任过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驻华美代表机构代表或雇员的,建立备案登记制度。 3.建立定期回溯抽查制度。相关区司法部门每月抽取一定比例的律所进行回溯检查,进一步核实律所是否符合设立规范。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许可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许可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流程和服务,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2.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记录、主要技术设备、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检查。 3.明确监管职责,加强与质量监督部门的通力合作,做到市场现场联动,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
11	市交通委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危险品水路运输许可)	注册在辖区内的企业从事经营上海市内水路运输业务的审批(浦江游览除外)	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交通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2.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核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及时处理。 3.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4.建立辖区内从事市内水路运输企业及船舶档案,做好市场动态管理与船舶营运证配发等相关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级部门报告。
12	市交通委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V级航道(川杨河)岸线使用审批	浦东新区	区交通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审批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市交通委	港口经营许可	辖区内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许可（外港水域除外）	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交通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强化作业资质动态监管，抓好安全专项检查 and 综合治理工作。 4.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14	市农业农村委	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虹口区、杨浦区、普陀区	区政府指定部门	1.督促各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做好受理、发证相关工作，督促各实验室及时规范地在“全国兽医实验室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2.压实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主体责任，各区督导辖区内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切实承担起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申请实验室备案，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统。 3.强化备案后监管，由市农业农村委负责中心城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管工作。
15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	填堵河道的审批	填堵河道的审批	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嘉定新城、奉贤新城	区政府（由区水务部门承办）	1.各新城填堵河道审批部门使用市水务局行政审批系统办理审批，由市水务局加强审批过程跟踪指导。 2.市水务局加强对相关区河湖面积管控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年度河湖水域面积只增不减，按规划河湖面积指标要求推进实施。 3.各新城所在区按时上报审批情况，市水务局对执行不力的区及时进行通报，必要时收回审批权限。 4.各新城所在区加强河湖水质监测，确保水环境质量不受填堵河道影响；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关区水质监测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监测计划，并加强指导监督。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宝山区、杨浦区、嘉定区、闵行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水务部门	1.各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批职责，对照审批条件，依法进行审批。 2.各区水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各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共享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17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	市管河道及海塘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	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宝山区、杨浦区、嘉定区、闵行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崇明区	区水务部门	1.各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职责，对照审批条件，依法进行审批。 2.各区水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各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共享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18	市水务局	国家基本水文学测站上下游建设工程影响水文测站工程审批	区管国家基本水文学测站上下游建设工程影响水文测站工程改建的审批	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水务部门	1.各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所属测站监管职责，对涉及国家基本水文学测站上下游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对照审批条件，依法进行审批。 2.完善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水文机构和水务执法部门加强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分工，保障国家基本水文学测站水文监测正常进行。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各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共享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	市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许可证核发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虹口区、杨浦区、普陀区	区水务部门	1.相关区水务部门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职责,对审批案件,依法做好受理、发证工作。 2.相关区水务部门协助市级水务执法机构和查处有关案件,落实执法案件报备和统计上报制度,协同开展全市性水务执法专项行动,接受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务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 3.加强建设项目信息共享运用,相关区水务部门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市水务局,共享数据,加强监管。
20	市文化旅游局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许可(非涉外项目)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许可(非涉外项目)	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	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1	市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普陀区、长宁区、杨浦区、虹口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2	市文化旅游局	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	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宝山区、杨浦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	市文化旅游局	经营企业经营的文物拍卖许可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的许可	浦东新区	区文化旅游部门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对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4	市文化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审批(限一级以下文物)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5	市文化旅游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交换的审批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交换的审批	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新城	区文化旅游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市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区文化旅游部门的业务指导。
2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该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	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虹口区、普陀区、宝山区、杨浦区、嘉定区、闵行区、金山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卫生健康部门	1.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规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2.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联动,开展对医疗广告监测。 3.对于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处罚的医疗机构,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给予被处罚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处理。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7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虹口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卫生健康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按照消毒产品风险等级及生产条件进行分类监督。 3.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28	市应急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浦东新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奉贤区	区应急部门	1.强化属地监管,市应急局加强指导、督查。 2.健全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工作制度,规范备案流程。 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4.市应急局加强与应急管理部的联系沟通,待其调整系统权限后实施。
29	市应急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	浦东新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奉贤区	区应急部门	1.强化属地监管,市应急局加强指导、督查。 2.健全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工作制度,规范备案流程。 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4.市应急局加强与应急管理部的联系沟通,待其调整系统权限后实施。
30	市应急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备案	浦东新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奉贤区	区应急部门	1.强化属地监管,市应急局加强指导、督查。 2.健全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工作制度,规范备案流程。 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4.市应急局加强与应急管理部的联系沟通,待其调整系统权限后实施。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1	市道路运输局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行政区域内二级线路名称变更	浦东新区、宝山区、金山区、嘉定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	区道路运输部门	1.通过市交通委综合业务平台,开展不定期抽查,予以监督。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2	市道路运输局	公路命名	县道命名	浦东新区、嘉定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区道路运输部门	1.相关区道路运输部门在对县道开展命名过程中,市道路运输局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纳入年度行业考评,发现相关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33	市道路运输局	城市道路、公路废弃	城市道路、公路(省道除外)废弃	浦东新区、嘉定新城、松江新城、奉贤新城	区道路运输部门	1.相关区道路运输部门在对道路废弃过程中,市道路运输局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纳入年度行业考评,发现相关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4	市道路运输局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设计审核	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属于各区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权限,且工程总建筑面积(含新建项目分期或分区建设)大于等于20万平方米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含用地性质为Rr住宅组团用地的项目、用地性质为M工业用地的项目、用地性质为W仓储物流用地的项目)的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设计审核	浦东新区、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区、奉贤新城	区道路运输部门	1.加强对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工作的定期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2.每年开展停车行业管理工作考评。 3.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5	市道路运输局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竣工验收	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属于各区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权限,且工程总建筑面积(含新建项目分期或分区建设)大于等于20万平方米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含用地性质为Rr住宅组团用地的项目、用地性质为M工业用地的项目、用地性质为W仓储物流用地的项目)的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竣工验收	浦东新区、嘉定新城、青浦新城、松江区、奉贤新城	区道路运输部门	1.加强对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验收工作的定期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2.每年开展停车行业管理工作考评。 3.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原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	下放内容	下放范围	承接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6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普陀区、长宁区、杨浦区、虹口区、闵行区、宝山区、金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崇明区、奉贤区	区药品监管部门	1.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质量抽检、风险监管、信用监管、重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做好相关工作。 2.市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区药品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37	市电影局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的受理、发证(限于“一业一证”改革)	黄浦区、静安区、普陀区、长宁区、杨浦区、虹口区、闵行区、宝山区、金山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崇明区、奉贤区	区电影部门	1.市电影局加强与相关区电影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办理流程和时间,细化监管措施,确保平稳衔接。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发现企业违规开展经营活动仍达不到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4.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实施动态监管。

注:其中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集中行使。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9日印发
